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推迟公布 2023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农发行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。

因年度报告正在履行审批程序，故无法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市场公布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3年度报告》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农发行将及时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